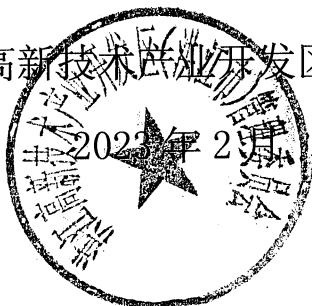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洪江市）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洪江市）管委会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 1 -
二、环境管理情况.....	- 3 -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3 -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 6 -
（三）水环境管理.....	- 12 -
（四）大气环境管理.....	- 14 -
（五）土壤环境管理.....	- 14 -
（六）固体废物管理.....	- 15 -
（七）投诉管理.....	- 15 -
（八）园区信用评价.....	- 15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 15 -
（一）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5 -
（二）建设环境信息平台.....	- 16 -
（三）“五好园区”建设.....	- 16 -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16 -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 17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17 -
（一）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	- 18 -
（二）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18 -
（三）加强园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 18 -
（四）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19 -
（五）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 19 -

一、园区概况

洪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位于洪江市黔城镇，园区代码 4312815206，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8 年，2012 年获批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19 年晋升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总规划面积 3.2 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 1.32 平方公里，分为株山产业片区和双溪产业片区，株山产业片区产业以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双溪产业片区产业以新型建材主导产业，依托四维住工、安亿玻璃、三兴炉料等现有优势企业，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制造等产业，同时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培育发展生物和精细化工等产业。园区于 2013 年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洪江市工业集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15 号），2020 年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函》湘环评〔2020〕39 号。2012 年被批准成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发改地区〔2012〕2046 号），2019 年 2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19〕14 号），目前，园区水、电、路、通讯等各项生产、生活基础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目前正在开展调区相关工作。2022 年在全省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综合排名第 84 位。

2022 年，园区技工贸收入 126.93 亿元，同比增长 35.38 %，新增规模企业 8 家，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 31.48 亿元，同比增长 13.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4 亿元，税收收入 3.76 亿元，同比增长 56.88 %，标准厂房利用率 100%。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21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20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1 个，本年度无清退企业。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19 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2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16 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0 个，未完成验收的有 5 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12 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15 个，其余 6 家企业正在申请过程中。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湘环评〔2020〕39 号）指出：化学需氧量 256t/a，氨氮 65t/a，二氧化硫 1305t/a，氮氧化物 642t/a。（VOCs，环保部门尚未明确分配）。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3年5月20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洪江市工业集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15号），具体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集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集中区与周边农业、商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对集中区内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安置区之间建设缓冲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	规划布局合理。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规划图进行。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使得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原居住的居民已妥善搬迁安置，园区内未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落实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2	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的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集中区禁止引入气型污染企业，除保留双溪片区现有三类工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对双溪片区内现有的水泥产能规模不得扩建新增；在洪江市黔城镇饮用水源取水口搬迁完毕且水域功能区域相应调整完成前，双溪片区内不得新引进工业项目。管委会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集中区准入行业、条件一览表”做好集中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企业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清理整治，确保集中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按照洪江市经信局的相关文件要求，限期于 2015 年年底前关停淘汰湖南港翔实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立窑水泥生产线；对双溪片区现有气型污染企业制定搬迁退出计划、逐步退出片区，以减轻对双溪镇镇区的大气污染影响。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目前企业 21 家，除部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外，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均已做了环境影响评价。经调查，目前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企业基本与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未引进气型污染企业。洪江市黔城镇饮用水源取水口暂未搬迁。双溪片区：除保留现有铁合金厂等现有三类企业外，未新引进新三类企业。已于 2015 年年底淘汰湖南港翔实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立窑水泥生产线。未引入气型污染企业。	基本落实
3	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排水分区，双溪片区与双溪镇合建集中污水处理厂，该片区污水经收集后由片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株山片区污水经管网收集至已建成运行的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应纳污管网建成接管运营前，区内企业须自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确保企业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双溪片区：区域雨排污管网已基本建设完成，片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株山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株山片区紧邻洪江市城区，铺设污水排水管线，并经由污水干管流入建成的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基本落实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在集中区内严格控制4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对现有燃煤企业通过集中协调外调低硫煤和洗选煤保障集中区内燃煤含硫率控制在1%以下。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和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的废气须处理达标后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对集中区内现有水泥厂、铁合金厂周边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准入条件、防护距离的规定做好控规,其不得规划和建设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双溪片区:目前的能源结构仍然主要以煤、电为主,配套天然气管网尚未建好,民用能源主要以液化气,目前无天然气管网接入。现有燃煤企业通过集中协调外调低硫煤和洗选煤保障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内燃煤含硫率控制在1%以下。企业各生产装置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株山片区:天然气管网尚未接入,待天然气配套管网建设完毕后,采用天然气管道供应民用和工业,现状企业采用电能和生物质。随着道路设施的建设,将逐步完善天然气管网。企业各生产装置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	基本落实
5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园区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交洪江市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	基本落实
6	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设置以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高新区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环保督察组织机构。	落实
7	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按高新区开发规划落实拆迁安置方案	落实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和水面,防止人为破坏;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按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和水面,防止人为破坏;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

此外,2012年11月委托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

担编制《洪江市工业集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洪江市工业集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为湘环评[2013]115 号。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近两年，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园区管委会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园区“三线一单”的相关工作，并按时上报。202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管委会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了自查，园区发展和日常工作均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2。

表 2 洪江区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81200043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洪江市)	湖南省	怀化市	洪江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黔城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2013)115号: 双溪片区:新型建筑材料、节能及储能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及中药材加工; 株山片区: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配套发展相关的制造、流通、研发等; 湘发改地区(2012)2046号: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 湘园区(2016)4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园区位于城区上风向; 2.双溪片区排水排入双溪(3.7km)后排入澧水,入澧水排口位于洪江市取水口(澧水)上游4km; 3.株山片区存在污染地块。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洪江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株山片区禁止引入气型污染企业,除保留双溪片区现有三类工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对双溪片区现有的水泥产能规模不得扩建新增。								
污染物排放管控	(1.3) 对园区内现有的水泥厂、铁合金厂周边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准入条件、防护距离的规定做好控制,其内不得规划和建设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2.1) 废水: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2.1.1) 双溪片区与双溪镇合建集中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经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溪后汇入澧水。 (2.1.2) 株山片区污水经管网送至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 (2.1.3) 双溪片区雨水自流汇入排入 G209 国道两侧雨水沟由双溪公路桥下游 0.8km 处排入双溪,雨水汇入双溪有 2 处雨水汇入入口,雨水进入双溪再排入澧水。株山片区雨水通过 G209 国道两侧雨水沟或自然水体汇集至洪江市相思湖排入澧水。 (2.2) 废气: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方可外 359								

	排。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体废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 防控	（4.1）能源： （4.1.1）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对现有燃煤企业控制燃煤含硫量至 1%以下。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201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206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1731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18 吨标准煤/万元。 （4.2）水资源： （4.2.1）园区用水及生产备用水源取用市政管网自来水。到 2020 年，园区年计算用水量 34244m³/d，年设计取水规模 12 万吨/日，供水设计保证率为 p=97%。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洪江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63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2 立方米/万元以下。 （4.3）土地资源：（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2022 年，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 3 洪江区高新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洪江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株山片区禁止引入气型污染企业，除保留双溪片区现有三类工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对双溪片区现有的水泥产能规模不得扩建新增。 （1.3）对园区内现有的水泥厂、铁合金厂周边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准入条件、防护距离的规定做好控规，其内不得规划和建设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保持现有的三类工业企业不变，不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不新增或扩建现有水泥产能；现有的水泥厂、铁合金厂周边用地周边没有敏感型建筑。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2.1.1) 双溪片区与双溪镇合建集中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经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溪后汇入澧水。 (2.1.2) 株山片区污水经管网送至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 (2.1.3) 双溪片区雨水自流汇入排入 G209 国道两侧雨水沟由双溪公路桥下排入双溪或双溪公路桥下游 0.8km 处排入双溪，雨水汇入双溪有 2 处雨水汇入口，雨水进入双溪再排入澧水。株山片区雨水通过 G209 国道两侧雨水沟或自然水体汇集至洪江市相思湖排入澧水。 (2.2) 废气：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方可外排。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 固体废弃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双溪片区污水经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溪河后汇入澧水。株山片区污水经管网送至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双溪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双溪河。株山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洪江市相思湖后进入沅水。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3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园区完全按照“三线一单”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进行管控。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对现有燃煤企业控制燃煤含硫量至1%以下。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201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206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1731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0.18吨标准煤/万元。 (4.2) 水资源: (4.2.1) 园区用水及生产备用水源取用市政管网自来水。到2020年,园区年计算用水量34244m³/d,年设计取水规模12万吨/日,供水设计保证率为p=97%。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洪江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63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2立方米/万元以下。 (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园区完全按“三线一单”要求进行管控

目前,园区主要在项目入园、企业选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工作等方面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应用,下一步将主要在规划布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固废规范化管理处置等方面继续大力推进。

(三) 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园区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14000m³/d（其中一期已建成规模 2000m³/d），实际处理 2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生物模块化处理工艺，主要设备有：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一体化生化设备、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污泥低温干化深度脱水等设施设备，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进口安装 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园区株山片区工业废水依托洪江市污水处理厂，根据湖南省柏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的《洪江市高新区株山片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评估报告》的结论显示，洪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依托洪江市污水处理厂的株山片区实际最高污水量为 2180m³/d，仅占洪江市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处理规模的 2.18%，株山片区依托洪江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洪江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由“粗格栅+提升泵+砂滤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组成，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进口安装 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 8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约 35630m³/a，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21 个，污水集中处理

比例 100%。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3926t/a，氨氮 0.0032t/a。

园区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澧水入河口（澧水二水厂）断面，水功能区划为Ⅱ类，全年监测达标率 100%，未出现超标因子。

洪江市高度重视“双源”地下水监测工作，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均经收集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涉及黑臭水体。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7 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54.33t/a，氮氧化物 53.5t/a，VOCs4.43t/a。

园区空气监测站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小微站 1 座，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 PM10、PM2.5、SO2、NO2、CO、O3 六项参数，目前运行正常，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比例达 88%以上，主要污染物为 PM10、PM2.5。洪江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未对洪江市城市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五）土壤环境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园区内无污染地块。

(六) 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2 个，产生量 5802.27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108t/a，自行处置 147.77t/a，外委处置 5554.5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2 个，产生量 16.112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16.112t/a。

(七) 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10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100%。

(八) 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标准》，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为“环保合格园区”。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作为一项综合性的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分阶段完成园区环保咨询、环保决策指导、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完善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园区环保规划工作方案制定、污染物排放合规性等服务工作，确保实现园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高新区聘请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按照“一企一档”工作要求，对

高新区内各企业进行了摸底排查，收集了企业各项资料，逐项落实相关工作。一是进一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善“一企一档”建设。二是落实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与日常检查，并建立备查台账。三是协助园区建设环境信息平台，补充相关资料。

（二）建设环境信息平台

园区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平台在录入企业信息、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将企业在线监控、国控站点、小微站点、污水处理厂、智能电表等信息综合到一起，将有效提升环保管理水平。目前，平台已联网接入省环境信息平台。

（三）“五好园区”建设

高新区围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怀化“三高四新”战略，主动融入我市“两城三区、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全力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成效明显。高新区对标“五好”园区建设，着力抓好规划引领、平台建设、项目培育、体制机制、形象发展五大块工作。为了抓好项目培育，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通过“产业基金+资本招商”的新模式成功引进重大项目，带动了洪江市市经济发展。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园区管委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和分

区管控约束，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发展，按照要求开展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和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排查梳理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治理情况。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2022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园区在环境管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园区发展调区扩区进度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和难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少数企业在日常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对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力度不够，缺乏主动性，未能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环境教育培训亟待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环保知识培训不足，环境保护意识上存在传统观念，重生产效益而忽视环境教育培训。

3、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需加强。园区涉危废产生的企业虽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间），但部分企业危废暂存库建设不规范，管理不到位。

4、企业环保手续还有待规范完善。目前高新区内仍有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工作以及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

奋力抓好调区扩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工作。加强入园企业审查，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完善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进水流量自动在线监控系统验收。园区调区扩区过程中同步规划污水收集管网，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二是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设施。督促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一步实施 VOCs 污染治理工作。督促园区企业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落实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加快推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实施，确保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园区内得到合法处置。

（三）加强园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园区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及时全面掌握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督促园区企业（包含园区污水处理厂）落实自行监测方案，依法依规公开相关监测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大日常管理。

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企业排污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预警、监督与管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加强园区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在“一园一档”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导入平台。

（四）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一是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园区管委会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定期对园区及有关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安全排查，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改内容、时限和要求落实到位。二是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及时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督促企业应按照规定制定和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三是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企业、园区和政府职能部门三级风险防控联动体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

（五）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安环管理人员，由第三方环保管家工程师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加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重视企业环保工作，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洪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管理委员会

